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楊宏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6,4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 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 示，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 568,630元	1	利息	511,496元	102年7月11日	115年4月8日	(12+272/365)	15%	977,868.24元
							小計	977,868.24元
							合計	1,546,498元